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20〕840 号）文件，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2020 年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2100 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127,256.8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65%，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7%，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所有资金均已到账，均与日常活动相关，物资储备设施项目改建具有可持续性。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陇神戎发	兰州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	15,000.00	甘财科【2015】71号	2020/4/24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陇神戎发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2020年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扶	40,000.00	甘组通字【2020】9号	2020/5/25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理委员会	持资金						
3	陇神戎发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0 第八批稳岗返还	144,953.80	兰人社【2020】154 号，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中小微企业界定标准以 2020 年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划型为准。	2020/6/1 2020/9/2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陇神戎发	榆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中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奖励补助资金	20,000.00	榆工信发【2020】38 号	2020/6/16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陇神戎发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兰州高新区疫情期间企业政策奖补兑现(第三批)	100,032.00	兰高新管经字【2020】104 号	2020/7/22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陇神戎发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10,000.00	兰就人【2019】35 号	2020/3/16 2020/8/4 2020/11/19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陇神戎发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00,000.00	甘肃省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020/8/27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陇神戎发	榆中县财政局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776,000.00	甘财金【2020】7 号	2020/9/3 2020/12/25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陇神戎发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技改补贴	160,000.00	兰工信发【2020】72 号	2020/9/16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陇神戎发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社保补助	508,771.00	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	2020/12/21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陇神戎发	榆中县人社局	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专项资金	142,500.00	甘人社通【2016】168号	2020/1-12月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陇神戎发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资助	10,000.00	财科【2015】71号	2020/12/28	现金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陇神戎发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改建	21,000,000.00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20〕840号）	2020/12/30	现金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合计金额				23,127,256.80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损失。

3、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

府补助人民币 23,127,256.80 元计入以上相应科目,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2,127,256.8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